

普通测量合同

项目名称：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房屋测绘）

工程地点：北京市怀柔区

合同编号：2026HT049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智慧宏图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6月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北京智慧宏图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该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房屋测绘）

工程地址：北京市怀柔区

甲方办公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5 号

乙方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顺白路 12 号比目鱼创业园 A 座二层 213 室

第二条 委托内容

甲方将区直单位存量历史无手续建筑补办手续资金（房屋测绘）（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普测及房屋权籍委托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第三条 测绘技术标准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技术规范执行。

第四条 工作联系人

为便于双方的配合，双方各指定联系人，负责本合同执行及业务配合相关事宜。

甲方联系人姓名：张宇东、徐鹏华 联系电话：69641845

乙方联系人姓名：崔智 联系电话：15801082526

第五条 测绘费用

(一) 取费依据：本工程测量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准国家测绘局《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年计取费用；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

(二) 合同金额：本工程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1140000.49 元（大写：壹佰壹拾肆万元零肆角玖分）。支付金额以结算评审报告为依据。

(三) 付款方式：

(1) 签合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50%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570000.25 元（大写：伍拾柒万元零贰角伍分）。

(2) 乙方提交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 30%；即即人民币

342000.15 元（大写：叁拾肆万贰仟元零壹角伍分）。

(3) 本项目全部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全部合格成果并验收通过后 7 日内，支付剩余 20% 合同尾款，即人民币 228000.09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元零玖分）。

(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的符合税务规定的增值税 普通 发票，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相应发票，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甲方以现金或支票方式支付测绘费或将本工程测绘费直接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华威支行

开户名：北京智慧宏图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账 号：11001070600053024845

第六条 甲方的义务

(一)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以下资料：

1. 填写工程测量任务委托书。
2. 测绘工作中需要的其他相关说明、文件。
3. 如果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需要由乙方收集的，甲方需向测量人支付相应费用。

(二)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及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准确，并承担由该等文件而引起的全部责任，该责任与乙方无关。

(三) 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

(四)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测绘费用。

第七条 乙方的义务

(一)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审查甲方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测算要求。

(二) 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三)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要求进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 由于测量人提供的测量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测量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五) 项目道路定线后涉及该项目普测成果发生改变时，乙方应无偿完善普测成果并

符合审批部门的要求。

第八条 测绘工期约定

- (一)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自接到甲方要求作业时间视为一项测绘工期开始,甲乙双方约定在测绘工期开始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该项测绘工作,并提交测量成果资料。
- (二) 如果因为甲方原因或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约定时间提交测绘成果,则乙方向甲方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第九条 乙方违约责任

- (一) 本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除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测绘费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 (二)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合同约定的预算测绘费的日百分之三计算。因不可抗力或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原因造成的工程逾期,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三)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因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使甲方造成损失时,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因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 (四) 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条 甲方违约责任

- (一)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测量任务,并按本合同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二) 如没有明确约定测绘工期开始时间,甲方应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每项测绘作业进场时间。
- (三)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而终止合同的,如乙方未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则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测绘费即可。
- (四)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工或窝工时,同时提交测绘成果的时间顺延。
- (五) 甲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合同金

额 2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因于不可抗力影响，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怀柔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约定的测绘任务完成、成果交接完毕，甲方向乙方支付所有测绘费用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怀柔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北京智慧宏图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北京市怀柔区府前街 15 号 乙方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崔各庄乡顺白路 12 号比目鱼创业园 A 座 213 室

法定代表人：刘利利

法定代表人：崔智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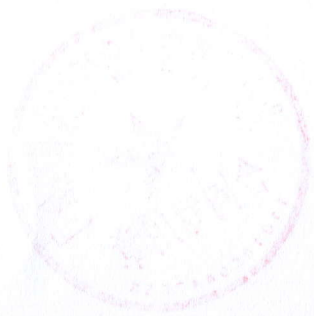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69641845

联系电话：15801082526

签约日期：2026年6月4日

签约日期 2026年6月4日



上海人民郵政

上海人民郵政